

- 一、收費標準原則為一個時段 4 小時，田徑場與舞臺部分，採分開計費，視承租單位需求自行參酌租用（如：舞台部分：場租 500 + 水電 250=750 元/時段），有關場地租用標準請參照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（高雄市體育處網址：
<http://www.khms.gov.tw/>）。
- 二、除上開租用費外，另須繳納保證金 2000 元，於使用場地完竣，經現場會勘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持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，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
- 三、請活動前、中、後，善盡場地使用及維護責任，避免破壞場地之行為（如：避免佈置場地機具壓損場地或草坪...等）。
- 四、如有疑問請洽：旗山區公所經建課 葉先生 07-6616100 轉 515
- 五、相關租用規定請參照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。